



【刑事訴訟法】隨堂測驗第十回解答

蘇三榜 老師提供

一、【擬答】

(一) 偵查終結，係指檢察官以「起訴」、「不起訴處分」或「緩起訴處分」將偵查階段予以終結，其於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之相關依據如下：

1.起訴：

本法第 251 條：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被告之所在不明者，亦應提起公訴。」

2.不起訴處分：

(1)絕對不起訴處分：

本法第 252 條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：

- 一、曾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時效已完成者。
- 三、曾經大赦者。
- 四、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。
- 五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
- 六、被告死亡者。
- 七、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。
- 八、行為不罰者。
- 九、法律應免除其刑者。
- 一〇、犯罪嫌疑不足者。」

(2)相對不起訴處分：

本法第 253 條：「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，得為不起訴之處分。」

本法第 254 條：「被告犯數罪時，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，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，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，得為不起訴之處分。」

3.緩起訴處分：

本法第 253 條之 1：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（第 1 項）。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，停止進行（第 2 項）。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之停止原因，不適用之（第 3 項）。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於緩起訴期間，不適用之（第 4 項）。」

(二) 不服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，其救濟程序如下：

1.再議：

本法第 256 條：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。但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，不得聲請再議（第 1 項）。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，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，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



(第 2 項)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，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，並通知告發人(第 3 項)。」

2.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：

本法第 258 條之 1：「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(第 1 項)。」

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，不得為前項聲請。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，不在此限(第 2 項)。

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，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(第 3 項)。

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(第 4 項)。」

二、【擬答】

(一) 關於告訴「客觀不可分」之效力：

1. 依題旨，甲駕駛計程車載有乘客乙，與乘騎機車之丙發生車禍，乙未綁安全帶致手部挫傷，丙未戴安全帽致頭部腦震盪，應屬甲之一行為同時侵害乙、丙身體法益之想像競合的裁判上一罪，合先敘明。
2. 關於「告訴不可分原則」之客觀不可分部份，由於刑事訴訟法(下稱「本法」)並無規定，故須以訴訟法理加以處理。依實務及多數學者見解，對單一案件之一部提出告訴，須符合下述三個要件，該告訴之效力始及於單一案件之他部：
 - (1) 被害人同一。
 - (2) 兩部均屬告訴乃論之罪。
 - (3) 非屬裁判上一罪。
3. 本例中，由於乙、丙分屬不同被害人，而乙、丙各有其告訴權，故乙對甲之過失傷害告訴效力，不及於甲對丙之過失傷害部分。

(二) 關於起訴、審判不可分之部分：

1. 如前所述，本案屬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則檢察官僅就甲對乙之過失傷害部分提起公訴，則起訴之效力，是否依本法第 267 條規定及於甲對丙之過失傷害部份(即「起訴不可分」)? 以及法院除就甲對乙之過失傷害部分，是否亦應就甲對丙之過失傷害部份一併審理(即「審判不可分」) 乃為本題重點所在。
2. 實務認為，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，必須符合下列二項要件：
 - (1) 檢察官所起訴之單一案件之一部，與未經起訴之他部，二部均須有罪。
易言之，檢察官起訴一部之事實，經法院諭知無罪時，則未經起訴之他部即無本法第 267 條之適用。
 - (2) 如未經起訴部分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該部未經依法告訴時，亦不得以其具有單一案件之起訴、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而一併加以審判。
3. 綜上所述，甲對乙之過失傷害部份，既經無罪判決確定，且法院判決無罪時，「甲對丙」之過失傷害部分，丙尚未提出告訴，故原未經起訴之「甲對丙」之過失傷害部分與「甲對乙」之部分間無起訴、審判不可分之關係。從而，丙另行提出業務過失傷害之告訴，仍經檢察官起訴，此時檢察官之起訴合法，故法院應就甲對丙之過失傷害部分進行實質之審理、判決。